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期貨市場 7 月 3 日日運作正常，期貨交易人權益未受影響

有關期貨市場 7 月 3 日上午 8 時 46 分台股期貨價格跌幅較大情事，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金管會於 3 日交易時間內已接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通報，並掌握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狀況，經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確認，跌幅較大情事係因短時間大量賣單進入市場，致成交價持續下跌所致，並無胖手指情事發生。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並表示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運作正常，委託單可能成交價超過退單上限或下限均予以退單；交易系統亦一切正常，交易人權益無受到影響。

金管會表示，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有一定風險，交易人應審慎評估自身資金及所能擔負之風險，隨時注意期貨市場行情變化並妥為因應。

貳、「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 108 年度申請情形

金管會自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起，每年辦理「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下稱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下稱躍進計畫），參與業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

金管會申請認可，經審查認定符合所訂面向者，得適用相關鼓勵優惠措施。經統計，108 年度計 10 家業者申請深耕計畫以及 5 家業者申請躍進計畫。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對我國資產管理業之貢獻度，以及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已於 108 年 2 月檢討修正計畫內容。深耕計畫部分，增加適用「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優惠措施之方式，並修正放寬「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面向之評估指標；躍進計畫部分，增訂「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及「得申請募集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 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之 2 項基本優惠措施，並放寬投研能力、人才培育及其他貢獻等面向之評估指標。

金管會將就 108 年度提出申請之境外基金機構及投信事業進行審查，經認可符合深耕計畫及躍進計畫者，於本（108）年度 9 月底前公布名單及所取得之優惠措施。

參、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0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6 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377.6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

金額約新臺幣 36,853.71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23.96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455.6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335.53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20.08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4.7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5.3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65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0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44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62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8.78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4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92.42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89.7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69 億美元)，較 108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73.64 億美元，增加約 18.78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46 億美元，較 108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87 億美元，減少約 0.04 億美元。

肆、投保中心 108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投保中心 108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8 年度第 1 季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7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98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4,819,180,464 元。

二、108 年度第 2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8 件，結案金額 16,630,058 元。累計至 108 年度第 2 季止，結案總數 7,898 件，已歸入金額 2,458,393,435 元；未結

案件 87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伍、貿易戰衝擊公開發行公司 108 年上半年募資較同期減少

一、108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09 件，金額為 2,507.66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2 件，金額 28.80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11 件，金額為 2,536.46 億元，較 107 年同期 127 件，金額 3,038.41 億元，件數減少 12.60%，金額減少 16.52%，主要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企業募資較保守，另 107 年上半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二、108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42 件，金額為 188.65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6.92%），較 107 年同期 46 件，金額 429.97 億元，件數及金額均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上半年度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三、108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8.87%，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1.13%，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108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大宗。

表一 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申報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間項目	108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公募	111	2,536.46	93.08%	127	3,038.41	87.60%	119	2,718.87	83.08%
私募	42	188.65	6.92%	46	429.97	12.40%	42	553.91	16.92%
合計	153	2,725.11	100.00%	173	3,468.38	100.00%	161	3,272.78	100.00%
公募件數增減 (%)	-12.60%			6.72%			-7.03%		
公募金額增減 (%)	-16.52%			11.75%			72.57%		

私募件數增減 (%)	-8.70%	9.52%	55.56%
私募金額增減 (%)	-56.12%	-22.38%	157.09%
註：公募案件以申報生效案件之件數及申報之募資金額為統計基礎；私募案件以實際辦理私募之件數及金額為統計基礎。			

表二 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外募集資金統計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間項目	108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國內	109	2,507.66	98.87%	124	2,799.94	92.15%	116	2,511.00	92.35%
海外	2	28.80	1.13%	3	238.47	7.85%	3	207.87	7.65%
合計	111	2,536.46	100.00%	127	3,038.41	100.00%	119	2,718.87	100.00%
註：以申報生效案件之件數及申報之募資金額為統計基礎。									

表三 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彙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用途	108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擴充廠房設備	5	225.64	8.91%	13	311.75	11.00%	12	371.71	13.58%
償還債款	58	1,522.24	60.12%	52	1,123.98	39.64%	57	1,302.37	47.57%
充實營運資金	49	399.62	15.78%	65	497.89	17.56%	50	744.89	27.21%
轉投資	6	119.18	4.71%	10	691.04	24.37%	5	238.59	8.72%
購併	-	-	0.00%	-	-	0.00%	-	-	0.00%
其他	2	265.29	10.48%	4	210.68	7.43%	2	80.00	2.92%
合計	120	2,531.97	100.00%	144	2,835.34	100.00%	126	2,737.56	100.00%
註 1：表中件數較表二為多，主要係因募資之資金用途為二種以上時，將重複計算。									
註 2：表中金額合計數與表二統計數字不同，主要係因部分案件之募資計畫尚包含其他資金來源，如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									

陸、明確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主係考量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現行實務上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常有未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情形，而係待董事會通過後，始於財務報告（四大表）用印。金管會提醒配合證券交易法上開修正，公司於辦理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公司應預為安排及早因應。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 | |
|---|-----|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吳○○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俞○○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王○○ |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本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6799 號令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姚○○ |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張○○ |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
- 十、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
-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廷鑫興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十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8 條第 3 項
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
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處分人江○○予以解除職務
- 十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
命令凱基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
處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 十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苑○○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